

合同协议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出资方（以下简称丙方）：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甲方受丙方委托负责金坛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甲、乙双方根据金坛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管网测绘、检测、维护)监理服务的招标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监理费率为 1.18%。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线普查的全过程监理、控制点测量、地下管线数据标准的修订、存量地下管线数据库按新标准转换、管线监理入库系统、地下管线管理系统功能升级和配置，并对管线普查数据进行质检和入库等工作涉及的一切人工、机械、管理、保险、劳保、成果验收、各种税费等综合服务工作的总报价）本项目所报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最终监理服务费=金坛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管网测绘、检测、维护服务审定价*监理服务费率，且不超过采购控制价 97 万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履约保证金：无。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5.2 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知识产权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

1. 金坛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管网测绘、检测、维护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初审监理费的 70%（注：初审监理费=金坛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管网测绘、检测、维护服务项目中标价（扣除暂列金）*监理服务费率）；

2.金坛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管网测绘、检测、维护服务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最终监理费的 95%；

3.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监理单位向建设方提交全套竣工监理资料及施工单位全部竣工资料后按审定价款结清余款。

丙方作为出资方,根据合同协议中付款节点,甲方向丙方提供工程款支付时相关支付凭证,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丙方对甲方的建设过程管理具有监督的权利。

九、税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0.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金坛区。

十三、合同其他文件

13.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标通知书;
- (3) 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 (4) 招标文件;
- (5) 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出资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